

维权动态

茶叶检出稀土含量超标 超市被判赔

超市销售的铁观音被检测出稀土含量超标,购买者起诉后,法院认定超市违反食品安全法,应作出十倍赔偿。

案件详情

今年3月,白先生以100元/盒的价格从超市买了21盒“庆芳”3611铁观音(共250g,36袋装),商品条码为6945337901320。外包装显示,茶叶产自福建福州,生产商为福州庆芳茶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16年1月4日。

买走之后,白先生委托农业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茶叶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茶叶中稀土含量为5.4mg/kg。而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茶叶的稀土限量指标为2.0mg/kg。为此,白先生将超市诉至法院,要求法院按照食品安全法判令超市退还货款2100元,支付10倍赔偿金21000元,同时支付检测费300元。

诉讼中,超市一度质疑农业部茶叶测试中心的检测资质,但经一审法院释明,表示不申请鉴定。

该超市不同意赔偿,认为白先生不是消费者,而是打假人,

涉案茶叶没有任何问题,否认白先生拿到法庭上的茶叶是从该超市买走的。

“白先生仅仅依靠小票和产品的相似性就认为是我公司的产品,我公司不认可白先生持有的是我公司销售的产品。而且是否需要鉴定的举证责任应在他,不在我公司。”超市还认为,茶叶中稀土含量是否超标,不会影响食品安全。

而白先生认为,超市称稀土超标不会产生影响,是没有依据的。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条规定,超市有义务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审查,称稀土没有危害因此没有必要审查,是推卸法律责任,也是对消费者的不负责任,应予以严惩。

法院判决

购物小票、发票、《检测报告》、产品实物及照片以及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等均被作为证据提交法庭。

原国家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载明:稀土限量指标按原GB2762-2005执行。该标准第4.13.1植物性食品中规

定:稀土限量指标——茶叶限量2.0mg/kg。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购物小票、发票所载明的信息与涉诉商品实物均能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可以证明涉诉商品系从该超市购买。

作为销售者,超市应保证所销售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本案中,《检测报告》显示,涉诉商品稀土超标,故涉诉商品应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告要求退还货款并给予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朝阳法院还特别指出,原告退还给超市的茶叶,超市不得再次投入流通,应予以销毁。

判决后,超市上诉,称稀土元素的健康风险较低。今年10月1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

案中消费者权益被侵犯。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的刘宏辉律师认为,茶叶稀土超标属于食品安全问题,首先侵犯的是

消费者的安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长期饮用稀土超标的茶叶对人体健康构成隐患,损害了人身安全。

其次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消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涉案商家未对其销售的茶叶进行稀土含量的任何标示或说明,未能够让消费者明确知悉其购买商品的真实情况,侵犯了消费者应有的知情权。

消费者可不鉴定直接起诉。涉及食品安全,消费者应如何维权?首先,消费者应当举证证明买卖合同关系的成立、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商家存在欺诈行为。购物中,消费者应要求商家开具正规发票或者保留购物小票,以证明存在买卖合同关系。

其次,消费者可直接起诉,

尽快进入鉴定程序。在众多涉及产品成分含量、质量好坏、真伪的维权案件中,权威机关的鉴定结果是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直接决定着胜败。

多数消费者在起诉前单方将产品送检,但在庭审中,商家对单方送检的检测报告往往不认可,要求启动二次鉴定程序。由于产品需商家确认,检测机构需商家认可,所以消费者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后,可直接到法院起诉,尽快进入鉴定程序。单方送检浪费资源,带来讼累,事倍功半。

最后,消费者应增强自身举证意识,提高取证和留存证据的能力。即便是网络购物,也应要求开具发票,并妥善保管。适当时,消费者还应提供其他证明购物发生的证据,比如快递送货单据等。

刘律师表示,争议解决途径包括与经营者协商、请求消协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制网)

消费提示

挑选银耳有四招



天气冷,很多人都盼望着能喝上一碗香甜的银耳莲子羹。每到冬季,银耳成了非常畅销的食材,但市面上银耳质量参差不齐,有的甚至被动过手脚。如何买到好银耳?

看外观 质量好的银耳,耳花大而松散,耳肉肥厚,色泽呈白色或略带微黄,蒂头无黑斑或杂质,朵形较圆整,大而美观。如果银耳花朵呈黄色,一般是下雨或受潮烘干的。如果银耳色泽呈暗黄,朵形不全,呈残状,蒂间不干净,属于质量差的。

如果银耳看上去特别白,那就最好不要购买,很可能是后期经过化学药剂处理过的银耳。

闻气味 质量好的银耳可以闻到银耳所特有的香味,而银耳受潮会发霉变质,能闻出酸腐味或其他气味,如药物

处理过的银耳,闻起来有刺鼻的味道,则千万不能再食用。

干银耳被熏蒸过会有异味,凑在鼻子上闻会刺鼻。所以挑选木耳除了看颜色,还要闻闻是否有异味。另外可以用舌头品尝,如感到刺激或者辣味,就是硫熏过的,但品尝法不太容易掌握技巧。

看干制程度 银耳含水量可以用手感觉,优质干银耳质感柔韧,搓之扎手,耳片不易碎;握之扎手、易碎,属于干燥过度;握之不扎手为含水量过多。

看泡发 如果觉得干银耳的色泽有时候不是很容易分辨,可以买一点回去浸泡胀发,对比就非常明显了,此时用肉眼鉴别易如反掌。注明一下,即使特级片状银耳,也会残留少许耳基,所以正确判断其实并不难。

典型案例

老人被诱买奶粉20箱 退货纠纷起波澜

前年3月,76岁的廖女士被邀请到某娱乐养老中心听健康讲座,期间推销员不断推介某品牌羊奶粉,称长期饮用可以增加体质、延年益寿。在推销员的极力鼓动下,廖女士表示先购买少量试用,推销员却说买得越多越便宜,最后廖女士以每箱优惠300余元的价格,一次性购买20箱羊奶粉,合计金额37776元。为了保证廖女士货款安全,其还派公司财务跟随廖女士回家取存折再到银行取款。下午推销员将8箱羊奶粉和1636元赠品送到廖女士家中,其余12箱奶粉存放在养老中心。

廖女士和老伴按照说明书每天饮用羊奶,在喝到第6箱时,夫妻俩出现便秘、燥热等症状,停用羊奶后症状消失。廖女士和老伴觉得羊奶并不适合自己,继续饮用唯恐造成身体更大伤害,打算将未提货的12箱羊奶粉作退货处理。商家表示廖女士须退还赠品和承担推销员工资,共计7000多元,才可以退货。为此双方吵得不可开,还报了警。

广东省韶关浈江区消委会介入调解,工作人员摆事实,讲利害,普法律,经反复多次沟通,商家最终同意退还12箱羊奶粉货款,但要求消费者与商家一起各承担赠品款项818

元。扣除赠品款后,商家退还廖女士羊奶粉货款共21838元。

案件点评

本案经营者经营手法违背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涉嫌侵犯消费者公平交易权、自主选择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首先,本案经营者利用老年消费者认知相对不足、更容易受到密集宣传影响做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决定的弱点,以礼品作为诱饵,诱导老人花重金大量购买产品,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其次,经营者违背正常交易习惯,派人跟随老人回家取存折、取款,让老人不能与其他人沟通,不留出消费者理性决策的时间和空间,进一步限制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权,涉嫌强制交易。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者

利用并非每个人都适合长期饮用羊奶这一不对称信息,罔顾老年消费者健康,在消费者出现身体不适的情况下,以种种理由不予退货退款,违背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原则。

消费提醒

消费者在购买食品和保健品时,一要认清产品属性,做到真正切合自身需求再决定购买;二要认清保健食品的“小蓝帽”专用标志,尤其是帽子下方的批准文号,该文号相当于保健食品的“身份证号”,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可以查到文号及产品信息;三是尽量不要参加一些公司、社会团体组织的所谓专家、名医公益讲座,不能偏听偏信商家鼓吹的产品功能、疗效,拒绝类似礼品赠送等免费体验活动的诱惑;四是老年人最好在子女或者亲人的陪同下购买,一次不要买得太多,做到先试用后购买;五要保留交易的相关单据,一旦发现上当受骗,及时向相关部门投诉;最后,老年人信息获取渠道相对单一,容易轻信广告宣传,对保健品功效的认识容易存在偏差,年轻人应对老年人多加关怀,加强消费教育,引导老年人科学、合理消费。